

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眉人社职〔2021〕37号

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徐昕同志图书资料副研究馆员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

东坡区人社局，市文广旅局：

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7 月 22 日川人社函〔2021〕539 号文件通知，经四川省图书资料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认，同意眉山市东坡区美术馆徐昕同志副研究馆员职务任职资格，时间从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算。

特此通知

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 年 8 月 11 日



